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雅居樂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秋謀
相　對　人　佑晟工程行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4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